

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代理人

成為保險代理人：
您需要知道什麼



關於卑詩保險理事會 (Insurance Council of BC)

卑詩保險理事會 (簡稱保險理事會) 是一個由卑詩省政府委任的機構, 負責監管及發牌給予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代理人 (簡稱人壽保險代理人)、一般保險代理人、銷售人員及理算員。保險理事會通過確保持牌人行事合乎道德操守、為人正直以及能夠勝任工作, 來保護公眾。

關於本指南

在您為了在卑詩省任職人壽保險代理人而做準備的時候, 本文件提供您需要知道的信息:

- 何謂人壽保險代理人?
- 人壽保險代理人有什麼專業義務?
- 任職人壽保險代理人有什麼要求?
- 新入職人壽保險代理人的強制監督要求是什麼?
- 我如何成為人壽保險代理人?
- 我可在哪裏找到更多資訊?
- 重要術語及定義



何謂人壽保險代理人？

人壽保險代理人(又稱為人壽代理人)是一名中介(中間人)，與至少一間保險公司有合約，並且獲授權向客戶出售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產品及服務。

在卑詩省，人壽保險持牌人獲授權出售人壽及意外和疾病保險產品，而意外和疾病保險持牌人則只獲授權出售意外和疾病保險。

新入職人壽保險代理人是未完成強制24個月監督期或未獲批准進行無監督執業的持牌人。

專業義務

想成為人壽保險代理人，您必須參加考試，並取得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牌照；不過，這只是成為人壽保險代理人的第一步。獲得您的保險牌照後，您有責任符合作為保險理事會持牌人的持續專業義務，這包括：

- 每年完成您的持續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 簡稱CE) 要求
- 維持您的錯誤與疏漏 (Errors and Omissions, 簡稱E&O) 保險
- 呈交每年申報 (續牌)
- 向保險理事會作出強制通報 (Mandatory Notifications)
- 履行保險理事會規則 (Council Rules) 及行為守則 (Code of Conduct) 所訂明的要求

未有履行您的專業義務，後果可能會是紀律處分及/或罰款。

持牌人有責任去了解 and 遵守監管規定。

針對保險持牌人的有關重要更改或規定的執業公告，會刊登於保險業理事會網站的Notices (通告) 部分：

[INSURANCECOUNCILOFB.COM/NOTICES](https://insurancecouncilofbc.com/notices)

任職人壽保險代理人：對我有什麼要求？

人壽保險是一個節奏急速、具競爭性的行業，要求持牌人展現出敬業心和能夠勝任工作。作為人壽保險代理人，您會被要求在您的日常活動中展現出以下的特質。

這包括：

保障客戶的利益：您致力履行您的專業和道德義務，在任何時候都將客戶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

抗逆能力：您能夠處理打冷不防電話 (cold calling) 或逐戶叩門找準客戶時可能會感受的壓力和遭客戶拒絕。

適應性和靈活性：您在朝9晚5的時間以外工作，並且在晚上和周末期間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協助客戶，以配合他們何時有空。

遵循監管義務：您符合您作為保險理事會持牌人的專業責任，在保險理事會的規則、行為守則及保險法例方面與時俱進。

致力持續學習：您對保險產品和服務有深入的認識，以確保您為客戶的需要作出最佳建議。您非常熟悉現時的保險趨勢，並幫助客戶了解現時的市況。

自我激勵：您明白，建立聲譽和客戶群以便能獲得穩定的收入，是需要時間和努力的。報酬會有差異，取決於您與承保人或保險代理機構的立約協議。如果您是獨立承包人，您的報酬很可能會根據佣金來計算。因此，考慮到在您建立事業期間收入可能不穩定，您確保自己有足夠的資金來維持生計。

財政能力：您知道取得牌照可能要支付的費用，以及經營生意的開支。雖然費用會有差異，不過對面的一頁提供了發出牌照的費用的約略估計數字。

舉例來說：

在您開始工作之前，各項牌照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可能會超出\$1,000。這些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LLQP資格預審課程及考試、牌照申請費，以及保險理事會規則課程。想找到保險理事會發牌費用的詳細清單，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的收費表。

這並不包括以下各項：

維持保險牌照的持續費用

- 每年續牌
- 持續教育課程
- 錯誤與疏漏保險

經營成本

- 經常開支
- 培訓
- 可能的佣金扣款 (如果客戶在保單的最初兩年之內取消保單)

請注意：開支可能會有差異，視乎您與代理機構或承保人的合約協議而定。

強制監督

保險理事會規則裏有簡要介紹強制監督要求。新入職人壽保險代理人只有在人壽代理人主管監督下才可進行保險活動。強制監督期為最少24個月，有些例外情況適用，請參看《監督新入職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代理人指引》(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New Life and/or Accident & Sickness Agents)。

我如何成為人壽保險代理人？

在能夠申請人壽保險牌照之前，您將需要完成資格預審要求：

- 通過獲保險理事會認可的課程提供者，完成人壽保險資格證書課程 (LLQP) 先修科目。
- 在完成LLQP課程後的一年內，成功通過您的牌照所要求的規定LLQP考試單元。
 - 想取得人壽保險代理人牌照，您將需要完成全部四個考試單元：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意外和疾病 (Accident and Sickness)、道德及專業實務—普通法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 Common Law)，以及保本基金和年金 (Segregated Funds and Annuities)。
 - 想取得意外和疾病保險代理人牌照，您將需要完成兩個資格考試單元：意外和疾病、道德及專業實務—普通法。

想取得更多有關LLQP考試的訊息，請參看我們網站上的[LLQP部分](#)。

在成功完成LLQP考試後的一年內，您可以申請保險牌照。在申請之前，您將需要：

- 完成理事會規則課程；
- 取得合約代表保險公司；
- 確保您有一名合資格的人壽代理人主管，這名主管將會在您獲發牌的最初兩年期間監督您(參看[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New Life and/or Accident & Sickness Agents \(監督新入職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代理人指引\)](#))；
- 確保您有最低限度的規定錯誤與疏漏保險保障；
- 決定自己將會是獨立承包人(不附屬於任何機構)還是受僱於保險代理機構；以及
- 確保自己審閱過並且符合牌照申請書內說明的適合性及[利益衝突](#)的所有要求。

向保險理事會遞交填妥的牌照申請書及佐證文件。

申請書一旦經審核和得到批准，您將收到保險理事會確認您已成功取得您的人壽保險代理人牌照。

我可在哪裏找到更多訊息？

如想知多點有關人壽保險代理人的發牌申請要求，請聯絡卑詩保險理事會：604-688-0321或 licensing@insurancecouncilofbc.com。

成為保險代理人：概述

資格預審

1. 完成LLQP先修科目
2. 通過LLQP考試
(在完成LLQP課程後的一年內)
3. 完成理事會規則課程
(在申請牌照之前，申請前的一年內)

申請牌照

4. 審閱並確保您符合申請要求：
 - ☐ 您與至少一間保險公司有合約。
 - ☐ 您有一名符合新入職人壽代理人監督指引 (New Life Agent Supervision Guidelines) 要求的主管。
 - ☐ 您有最低限度的錯誤與疏漏保險保障。
 - ☐ 您已在申請前的90天內完成犯罪記錄審查。
 - ☐ 您符合牌照申請書內所列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適合性及利益衝突。
5. 向卑詩保險理事會遞交填妥的牌照申請書。

維持發出牌照

6. 符合持續的牌照要求：
 - 持有現時的錯誤與疏漏保險
 - 向理事會作出強制通報
 - 遵守保險理事會規則及行為守則
7. 每年5月31日以前：
 - 完成您的CE課程要求
 - 完成您的每年續牌

詞彙表

每年續牌 (Annual Licence Renewal) : 每年續牌程序，包含填妥一份申報書，確認持牌人符合專業發牌要求，以及繳交申報費。

行為守則 (Code of Conduct) : 這份文件確立持牌人要遵守的保險業行為標準。理事會第7(8)條規則要求所有持牌人都遵守行為守則以及理事會規則。

持續教育課程 (Continuing Education – CE) : 卑詩保險理事會持牌人每年必須完成持續教育，以發展和維持他們對以下各方面的認識：實務和保險法例要求，以及與其牌照類別有關的保險產品。

作為保險理事會的CE課程的一部分，人壽保險代理人必須完成與以下各方面有直接關係的持續教育：

- 人壽保險產品；
- 財務規劃，只要教育是著重於人壽保險而不是非保險界別，例如證券和互惠基金；
- 遵守保險法例及規定，例如保險理事會的規則、行為守則、《保險法》(Insurance Act)、私隱法例，及反恐/洗錢法例；
- 道德；以及
- 錯誤與疏漏。

更多有關保險理事會的CE課程的資訊可在我們的 [網站](#) 上找到。

理事會規則 (Council Rules) : 除了《金融機構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 和其他法例已經訂明的要求之外，這是套規則訂明對卑詩省所有保險持牌人的牌照條件和要求。

理事會規則課程 (Council Rules Course) : 是一項強制課程，必須完成了才合資格在卑詩省取得保險牌照；這項課程提供有關在理事會規則、本省立法和其他監管職責下持牌人責任的說明。

錯誤與疏漏保險 (Errors and Omissions (E&O) Insurance)：這是保障受保人不會因錯誤或疏忽而遭到申索的專業責任保險。所有保險持牌人都必須維持或受到錯誤與疏漏保險的保障，包括每宗申索最低保障額為\$1,000,000，以及延伸至所有保險活動時總額為\$2,000,000。

《金融機構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這是本省的一條法規，提供了一個監管體系，去管理保險公司和中介(包括獲保險理事會發牌的保險代理人、銷售人員及理算員)、信用合作社以及信託公司在卑詩省如何營運。

《保險法》(Insurance Act)：這是本省的一條法規，訂明對在卑詩省或被認為是在卑詩省訂立的保險合約的法定要求。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根據《金融機構法》被定義為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士：“徵求、取得或接受保險申請，或者洽談或獲得保險，或者簽署或提供保單，或者收取或接受保費”。

卑詩保險理事會 (Insurance Council of BC)：由卑詩省政府委任的保險監管機構，負責發牌給予和監管保險代理人、銷售人員，以及獨立理算員。

人壽代理人 (Life Agent)：也稱為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代理人。人壽代理人獲授權擔任人壽及意外和疾病這兩種保險的保險代理人。

人壽代理人主管 (Life Agent Supervisor)：是持牌人士，直接監督新入職的人壽代理人，並且根據保險理事會有關監督新入職人壽代理人指引，是有資格這樣做的。

人壽保險資格證書課程 (LLQP)：LLQP課程和考試是一項發牌資格標準，適用於所有想在加拿大成為持牌人壽保險代理人的人士。

強制通報 (Mandatory Notifications)：持牌人有義務就某些與其保險牌照有關的改變或決定，向理事會作出通報。這些可能是關乎個人或商業上的改變，或者是紀律處分或法律決定。想找到所有必須通報事項的清單，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新入職人壽保險代理人 (New Life Insurance Agent)：屬以下情況的人士：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取得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代理人牌照，並且未獲發牌擔任現職的人壽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險代理人最少24個月。

v.1.4 [Chinese Traditional]

© INSURANCE COUNCIL OF BRITISH COLUMBIA, 2025

Suite 1400, 745 Thurlow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0C5

WWW.INSURANCECOUNCILOFBBC.COM